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3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聖文

被告 劉晨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7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7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上午10時2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296.4公里北側內側車道，因分心駕駛不當，與而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麗鳳所有、曾奕中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91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代位權，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291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電子發票、車損照片、查詢車牌號碼資料、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為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5年2月26日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在卷足稽。被告於談話紀錄表陳述：我伸手拿在右前座的麵包，所以沒有看到前方車輛有減速情形，我車前車頭追撞同車道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後車尾時，我才發現肇事了等語。足證被告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，警局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，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並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
01 舊) 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02 查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102,291元(零件50,739元、鈹
03 金36,103元、塗裝12,893元、引擎工資2,556元)。又依前
04 揭說明,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,
05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
06 耐用年數表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07 定,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平均每年折舊率20%,
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
09 用期限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10 算之,不滿1月者,以月計。準此,系爭車輛為110年7月出
11 廠,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
12 91頁),計至發生車禍日113年2月13日止,系爭車輛實際使
13 用年數為2年8月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,1
14 88元【計算方式:1.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0,
15 739÷(5+1)÷8,45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2.折舊額=
16 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50,73
17 9-8,457)×1/5×(2+8/12)÷22,55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8 入);3.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5
19 0,739-22,551=28,188】,加計鈹金36,103元、塗裝12,89
20 3元、引擎工資2,556元,合計79,740元。是本件系爭車輛因
21 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,應以79,740元為必要,逾此範
22 圍即屬無據,不應准許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
24 告給付79,74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
25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為有理
26 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